

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7 年]10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(保监发〔2007〕24号)(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)等相关规定,现将我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人保资产”)签订《2017年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》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与人保资产签订了《2017年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》,该协议约定了管理费率和管理费的支付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甲乙双方已于2012年4月签订了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主协议》)。根据《主协议》第31条规定管理费的费率和支付方式在补充协议中具体约定。经友好协商,现双方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委托资产管理费率和支付方式做出具体约定,作为《主协议》补充协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公司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,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人保集团”)是公司

的控股股东，也是人保资产的实际控制人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，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注册资本8亿元，人保集团持有100%股权，三证合一代码：913100007109314916。是经国务院同意、中国保监会批准，由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。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1. 协议生效条件：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2. 生效时间：2017年4月24日。
3. 履行期限：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定价策略

1. 管理费应当根据委托资产净值按日计提

管理费计提方法： $H_t = E_{t-1} \times R / 365$

H_t ：为每日计提的管理费；

E_{t-1} ：为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；

R：为管理费率；

每日委托资产净值是指委托资产净资产的每日估值余额。

2. 管理费率按如下方式执行

按每日委托资产净值的0.8‰费率水平进行计提；若当年投资收益率达到投资指引要求的目标收益率时，委托资产管理费按0.9‰收取；若当年投资收益率高于投资指引要求的目标收益率的1.1倍时，委托资产管理费按1‰收取。

3. 管理费的支付

乙方的基础管理费由托管银行每日计算，逐日计提，每季度支付一次，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，甲方于每个季度后的30个自然日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管理费。由托管人按季度直接将管理费划至乙方指定账户，每年年底根据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全年管理费差额调整，并与当年第四季度应付管理费一并支付。

四、交易目的

履行双方签订的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。

五、决策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、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<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，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。本次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《2017年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》关联交易属于《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中因委托投资而进行了管理费用支付，按照《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

可以不再履行内部审查程序。

六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无

七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根据中国保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针对公司与人保资产、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《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公司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。本次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《2017 年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》关联交易属于《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中因委托投资而进行了管理费用支付，按照《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可以不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。

八、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

2017 年，公司与人保资产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 10.15 亿元人民币。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2 日